附件2

国家税务总局平潭综合实验区税务局关于

机关办公区电梯采购项目评审方法、

评审标准和终止条款

一、评审方法

以竞争为基本原则，以区税务局采购小组成员组成评审团队，采取综合评分方式进行评分，通过综合考虑价格部分、技术部分、商务部分等因素，以符合要求且综合评分最高的供应商确认为拟成交供应商。

二、评审标准

评审工作将按照客观、公正、审慎的原则，根据采购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和评审标准进行独立评审。评分按价格、技术和商务三大部分进行，总分为100分，分值分布为：价格部分30分；技术部分57分；商务部分13分。

1.技术部分评分办法(A满分=57分)

|  |  |  |
| --- | --- | --- |
| 评标项目 | 评标 | 评标方法描述 |
| 分值 |
| 一、技术规格及要求 | 16 | 投标人完全响应招标文件附件1“项目采购需求”的得16分, 其中带▲的技术要求（共5项）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每项扣3分；其余无标记的技术参数为项目所需的基础要求，必须完全满足，有不响应或负偏离的视为无效投标。 |
| 二、安全部件 | 2 | 投标型号电梯安全部件：限速器、安全钳、缓冲器均为投标电梯整机品牌企业自行生产的得2分,采用外购或贴牌的不得分。（提供提供制造承诺函及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为考评依据，提供不全的不得分） |
| 三、电梯门 | 3 | 所投品牌电梯门机与整梯同品牌标志且为原商标原品牌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投标人需提供检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四、控制柜 | 3 | 所投电梯控制柜整柜与整梯同品牌标志且为原商标原品牌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控制柜整机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或整梯型式试验报告复印件，否则不得分。 |
| 五、曳引机 | 3 | 投标人所投品牌客梯主机（曳引机）防护等级≥IP41得3分，主机防护等级≥IP31得1分，主机防护等级≥IP21得0.5分，其余不得分。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所投品牌电梯曳引系统与整梯同品牌标志且为原商标原品牌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须提供型式试验报告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否则不得分。 |
| 六、制动系统 | 3 | 根据所投品牌电梯主机制动器载荷制动力矩的载荷能力进行评比：190%＞主机制动器载荷＞170%的得1分；主机制动器载荷≥190%的得3分；其他情况不得分。（须提供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七、产品控制系统 | 2 | 所投品牌客梯控制系统通讯方式采用脉冲串行通讯技术方式的得2分，采用传统电子信号传递的不得分。需提供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八、产品保护装置 | 3 | 所投品牌电梯门系统使用寿命可达1500万次的得3分；门机使用寿命达800万次的，得1.5分，否则不得分。备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九、电梯安全性能 | 3 | 投标人所投品牌客梯具有减震设计的3分，没有的不得分。备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层门防冲击动能，层门抗冲击是新国标对层门强度的要求:根据 GB/T7588.1-2020.5.3.5.3.2 的方法进行层门摆锤冲击试验:抗摆锤冲击动能>460J(>1.3倍国标冲击动能),提供具有 CI 认证和 CS 认证的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的得3分，其他不得分。 |
| 3 | 为确保电梯在恶劣雷雨天气下可以正常使用，所投品牌客梯采用抗雷击设计且16KV雷击浪涌后仍可正常工作的得3分，采用抗雷击设计且5KV雷击浪涌后仍可正常工作的得0.5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备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所投品牌电梯通过为了确保电梯安全性及稳定性，根据所投电梯主机制动器使用寿命进行评比：主机制动器使用寿命＞2000万次的得3分；1500万次≥主机制动器使用寿命＞1000万次的得1分；其他情况不得分。备注：需提供国家认可的检测机构出具的检测报告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3 | 【A】所投标电梯产品电子安全功能（PESSRAL），安全等级达到SIL3的项目达40项及以上的，得3分； |
| 【B】所投标电梯产品电子安全功能（PESSRAL），安全等级达到SIL3的项目达20项以上，但不足40项的，得2分； |
| 【C】所投标电梯产品电子安全功能（PESSRAL），安全等级达到SIL3的项目不足20项的，得1分。 |
| 【注】提供电梯控制柜的型式试验报告证明，不提供不得分。 |
| 十、售后服务方案 | 4 | 根据各投标人的售后服务方案(包括售后机构人员资质、专业人员配备情况、现有维修服务能力及维保服务方案等)进行评议，方案完整详细、具体可行的4分，方案较为完善，可行性一般的得2分，其余不得分，未提供不得分。 |
|  |  |  |
| **2.**商务部分评分办法(B满分=13分) |
| 评标项目 | 评标分值 | 评标方法描述 |
| 一、安装实施方案 | 5 | 根据各投标人提供的电梯安装实施方案的完整性、技术说明情况、电梯如何进场、电梯进场交接清单安排、土建水电配合、质量、进度、安全目标以及保障措施等，由评委根据实施方案的科学性、可行性、合理性等方面情况进行评议并在0-5分之间进行评分。 |
| 二、综合实力 | 2 | 所投电梯品牌制造商在中国境内生产基地数量由评委进行评议：大于等于4个的得2分，3个的得1分，其他不得分。备注：以制造商出具的《中华人民共和国特种设备生产许可证》做为评分依据并加盖投标人单位公章. |
| 1 | 所投电梯制造商具有国家级水平实验室，且检测中心通过国家CNAS（中国合格评定国家认可委员会）认证的得1分，需提供所获国家实验室证书复印件并加盖公章，未提供的不得分。 |
| 三、业绩情况 | 2 | 所投品牌电梯制造商2023年1月1日以来承接签订的大楼加装电梯业绩合同（满分2分）：每份符合要求的业绩的得0.1分，最多得2分。[提供业绩合同书复印件、电梯监检部门出具的验收报告复印件及《业绩一览表》为考评依据。] |
| 四、电梯制造商的技术水平 | 2 | 根据投标人所投电梯制造商或母公司具备生产曳引式客梯的能力由评委按以下标准进行评议：梯速6-10m/s（不含10m/s）以下的得1分，梯速10-20m/s（不含20m/s）的得2分，梯速20m/s及以上的得3分。（需附上特种设备型式试验报告或证书复印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否则不得分。) |
| 五、无安全事故承诺 | 1 | 投标电梯品牌近三年无重大安全事故造成不良社会影响的得1分，否则不得分。需提供专项承诺函并加盖投标人公章。 |

**3.价格部分评分办法(C满分=30分)**

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满足采购文件要求且最后报价最低的供应商的价格为评审基准价，其价格分为满分。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评审报价得分=（评审基准价／评审报价）×满分值。

**4.各响应供应商的最终得分等于=A+B+C**

确定原则:响应供应商文件满足采购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照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拟成交供应商；得分相同的，按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得分且报价相同的，按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排列；若综合得分、总价和技术得分仍均相同，则在有关监督人员的监督下采用随机抽取方法确定排序。本项目推荐1名拟成交供应商。

**三、终止条款**

在采购中，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终止：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供应商或者对采购文件作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三家的；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三）响应供应商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方不能支付的；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的。